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自願性公告
成立合夥企業**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經各合夥人協商，合夥企業之初步出資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長虹佳華數字擬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合夥企業的股權比例為2%。合夥企業之投資範圍將主要集中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並從事新能源、半導體、信息技術應用創新產業、智慧家庭及智能製造等領域。如獲落實，各合夥人後續將簽署合夥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虹佳華數字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合夥協議，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需要時適時發佈公告披露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